雷环建〔2020〕16号

**关于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等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的郭宅村，地理坐标：东经110°1'15.96"，北纬20°55'22.94"。项目主要是针对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及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配套的卫生填埋区进行整治，项目占地面积62920m2，其中，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占地面积46420m2，卫生填埋区占地面积16500m2。该项目包括两部分的整治内容，一是对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进行整治，包括就地封场及应急挖潜（部分场地整治为应急卫生填埋区）两方面内容，整治完成后，封场面积为32700m2，顶面最高点高程为49.67m，坡脚最低点高程为28.71m，堆体坡面最大高差约20.96m，应急卫生填埋区占地面积为13720m2，平均挖深约14m，库容为18万m3，预计使用时限2~3年；二是将现有卫生填埋区整治为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填埋专区，整治完成后，飞灰填埋专区占地面积约16500m2，填埋容积为18万m3，使用年限为28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施工作业面、作业道路、场区边界等处，使用除臭风炮或除臭幕墙，减缓项目恶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渗滤液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的较严值，部分回用于场内绿化，剩余废水运至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原有土地的功能。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好垃圾填埋气体、火炬焚烧废气收集和处理。对渗滤液处理设施生化池进行加盖，进一步减少项目恶臭气体的排放。火炬焚烧废气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须按要求每日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浓度进行监测，确保各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且出水达标。若出现进水污染物浓度过高而引起出水不能达标的情况，应对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重新进行论证，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营运前，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的较严值后，部分废水回用于场内绿化，剩余部分送至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营运后，废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和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用水执行的标准较严值后，全部用作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水补水。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工作。就地封场区、渗滤液调节池、飞灰填埋专区等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应重点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垃圾渗滤液和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营运期须加强地下水的环境监测，若出现地下水明显恶化的情况，则须采取可研报告中提出的设置高压喷射灌浆帷幕防渗措施的要求；项目就地封场及应急卫生填埋区须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远期开展“异地整体搬迁+无害化升级改造”工程，并对应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须确保飞灰填埋专区接纳的为经过稳定化处理的飞灰，进场前须经检验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

（六）该项目设置50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你局应提请并配合城镇土地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严格按照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七）该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雷州市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年4月27日